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859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醇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2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98,92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

01 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
02 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
03 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
05 1紙，其並陳明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屆期提示，惟經本院調
06 閱相對人劉醇一之在監在押資料，其於提示前已在押，此有
07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劉醇
08 一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本院形
09 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對人劉醇
10 一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
11 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